

發文單位：	司法院秘書長
發文字號：	秘台廳少家二 字第 0970006109 號
發文日期：	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
資料來源：	司法院
相關法條：	法院組織法 第 99 條 (96.07.11)
要旨：	「家事事件之應受送達人為非英語系國家之外國人者，通知書及送達證書得否以英文譯本為之」問題， 原則上應以受送達人之本國文譯本為之 ，惟於例外情形，例如國內均無通曉該國之文字之人，或其他事實上之困難等，得由法官視個案具體情狀為妥適之決定。
主旨：	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詢之「家事事件之應受送達人為非英語系國家之外國人者，通知書及送達證書得否以英文譯本為之」問題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	一、復 貴院 97 年 3 月 14 日院通文莊字第 0970001748 號函。 二、參照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、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 17 點第 2 項後段及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 7 條等規定意旨觀之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時，所附之通知書與送達證書之譯文， 原則上應以受送達人之本國文譯本為之 ，惟於例外情形，例如國內均無通曉該國之文字之人，或其他事實上之困難等，得由法官視個案具體情狀為妥適決定。
正本：	臺灣高等法院
副本：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本院民事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